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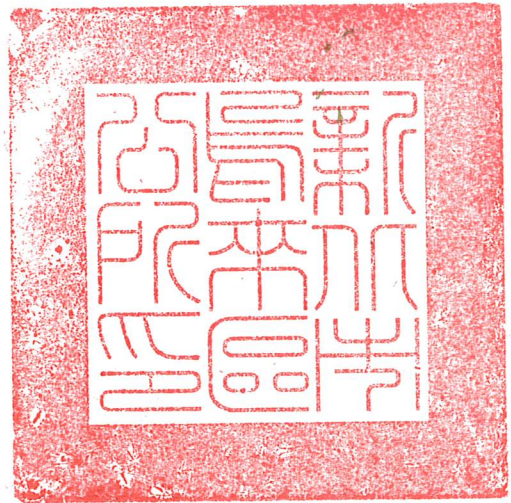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新北市烏來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新北烏社字第1153970718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115年度本所鼓勵本區區民參與各項運動、競技、語文等具有優異表現之團體及個人，培養優秀人才事宜。

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原住民族地區基本設施維持費作業要點暨新北市烏來區公所頒發優秀人才獎勵金實施要點辦理。

公告事項：

- 一、115年度本所鼓勵本區區民參與各項運動、競技、語文等具有優異表現之團體及個人，培養優秀人才予以獎勵，補助金額至115年度補助經費用罄為止。
- 二、申請期間自115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
- 三、申請補助條件及資格參照新北市烏來區公所頒發優秀人才獎勵金實施要點辦理。
- 四、本補助案說明如有未盡事宜，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區長 周至剛